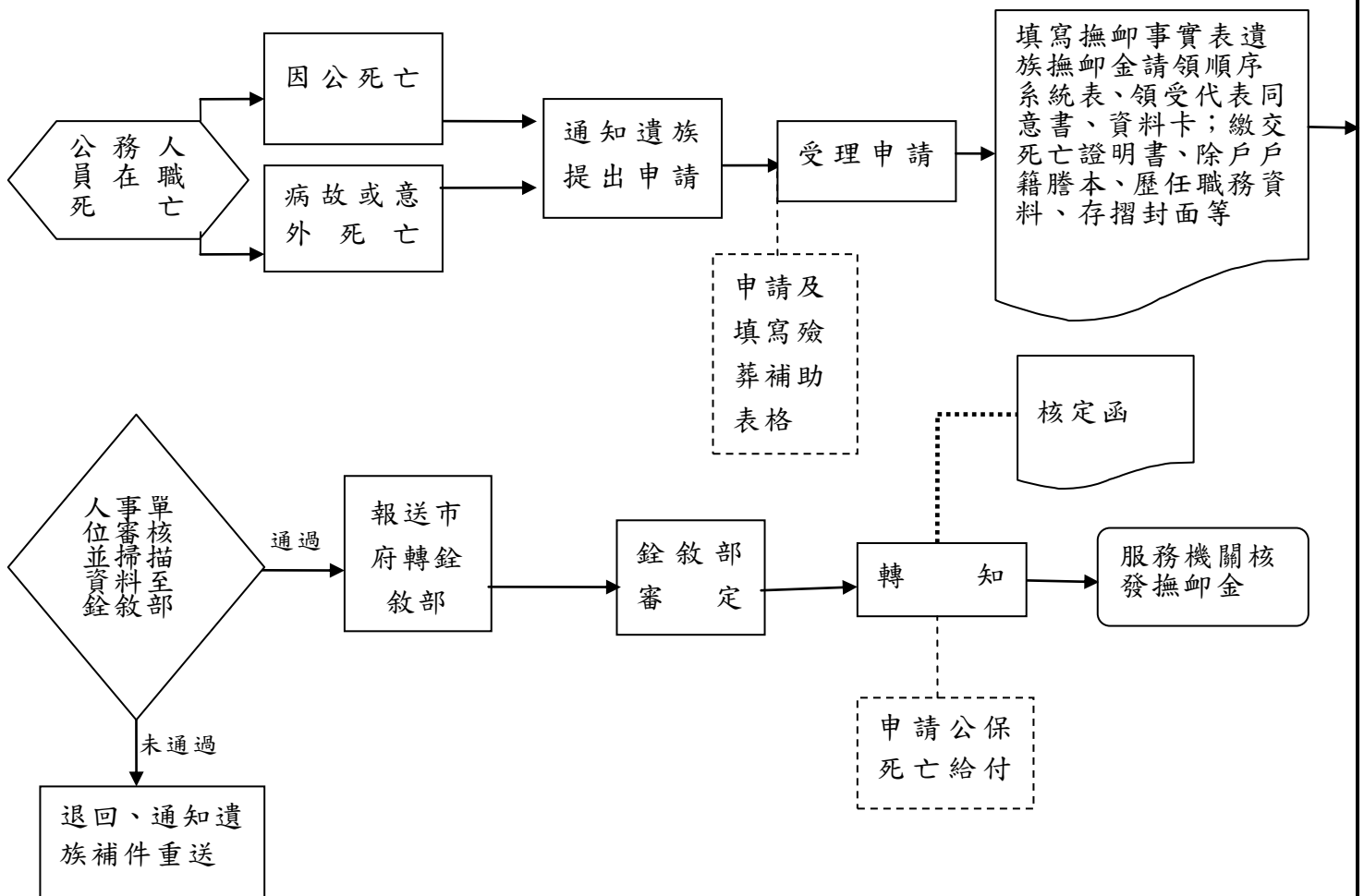


機關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SOP-0302:公務人員撫卹

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。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在職 15 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，核發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；在職未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僅發給一次撫卹金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在職 20 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支領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者，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。
- (三) 核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，得繼續給卹至成年，或子女雖已成年，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，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。
- (四)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，並由服務機關核定發給。
- (五) 人事、主計人員撫卹案，另依規定程序報送。
- (六) 聯繫單位：銓敘部退撫司 (02) 82366620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。
- (三)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。
- (四)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。
- (五) 殮葬補助費申請表。
- (六) 公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。